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淙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仁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俊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宜祺企業社即楊永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於110年9月27日裁定於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39號給付貨款事件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案件業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